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荒 114 偵 4985 字第 24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林建彰 殺人未遂等案併辦意旨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985 號殺人未遂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建彰所在不明，併辦意旨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